

给业界的提醒

1. 卖方须于同一天向公众、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提供售楼说明书。这项要求同样适用于提供价单。
2. 在紧接出售的日期前的最少 7 日期间内，卖方须全日（即 24 小时）提供售楼说明书的印本供公众领取。在紧接出售的日期前的最少 3 日期间内，卖方亦须全日（即 24 小时）提供价单及载有销售安排的文件的印本供公众领取。
3. 在售楼说明书内的住宅物业楼面平面图，必须显示每一住宅物业的外部尺寸、内部尺寸、内部间隔的厚度及个别分隔室的外部尺寸。
4. 在售楼说明书内有关装置、装修物料及设备的部份，卖方须提供升降机及设备的品牌名称及产品型号，但不应提述其他项目例如浴室及厨房的装置的品牌名称及产品型号。
5. 以注释或备注的方式提述某些资料「只供参考之用」会被视为「对正文作出限定」。该等注释或备注不应用于售楼说明书。
6. 卖方应根据《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7(2)条的用语，于售楼说明书内提供「对买方的警告」的资料。
7. 根据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常见问题第 37，倘发展项目有建筑物或设施的建筑工程尚在未有经批准的建筑图则的阶段，卖方可在布局图上略去有关的建筑物或设施。倘发展项目内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建筑图则已获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后，销售监管局预期卖方在售楼说明书的布局图内加入该些建筑物或设施的预计落成日期。
8. 根据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5 条，卖方须在售楼说明书内述明买方是否须向拥有人支付杂项费用。卖方不应在售楼说明书内提供其他额外的资料，例如有关费用的金额。